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的基本情况

2021年12月,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全 资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伟电子")与国内军方 某部(以下简称"甲方")签订了《订购合同》,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9,000万 元人民币(军方暂定价),签订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,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 会审议。

2022年12月,天伟电子收到甲方上级机关《关于开展某型便携式防空导弹 情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的通知》文件(以下简称"通知"),甲方上级机关经过 组织论证,增加了需求,对项目时间周期、价格经费等项目执行安排进行统筹明 确。根据通知要求,天伟电子与甲方签订了《关于订购合同的补充协议》,对原 定的交付进度进行了调整,由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, 《订购合同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1-078) 和《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2-103)。

二、合同进展情况

该《订购合同》是"某型便携式防空导弹情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"项目首批 合同。截至目前,天伟电子已完成相关升级改造产品的研制,军方鉴定试验正按 计划推进。

鉴于2022年12月甲方上级机关下发的通知要求,对技战术指标进行了提升、

增加了需求,且后续鉴定试验须按军方计划实施推进,为保证《订购合同》顺利执行,经双方协商,于近日签订了《关于订购合同的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补充协议》"),同意对交付进度进行调整,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调整为状态鉴定审查通过后 3 个月内,《订购合同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天伟电子将按甲方要求开展合同履行的后续工作,按照《补充协议》约定推进项目交付。同时根据通知要求,甲方对合同产品目标价格论证后进行了合理调整,预计本合同履行金额约为人民币 13,176 万元(由于甲方年度订购计划单价已批复,暂不作调整,最终合同执行金额以军方审定价为准)。

三、本次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.合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;
- 2.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;
- 3.鉴于该合同项目执行周期发生调整,合同产品暂未实现交付,预计 2023 年度暂不确认收入,该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 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及其它相关说明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可能存在合同方政策、经营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本次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内军方某部,公司已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订购合同的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